**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JV-002-杰利北山厂区新增HCL特气管道工程。

1.2工程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东路56号。

1.3工程规模：LPCVD设备新增特气HCL管道。

1.4 工程内容：通过现场勘察、进行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施工、调试等工作，新增特气管道接入现有特气系统的安装调试

2.5 工程工期：计划2023年1月15号前完工（可先完成管道部分的安装）。

# 2 投标资质技术要求

**2.1 必须有同类特气管路系统施工成功案例。具有GC3级安装资格证书。**

**2.2 具有特气处理系统设备生产、销售；特气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2.3 现场项目经理需全程驻扎现场；项目现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并应持证上岗；必须委派具有工程经验的技术调试人员。

# 3 招标范围及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3.1 主要工程范围

**详细工作内容见材料清单**

**注：招标文件之材料清单仅供投标方报价参考。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方案设计、材料品牌清单、设备资料等，并在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 4.1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报价，如需更改，须提前告知。承包人的报价应切合实际，发包人保留对主设备进行自行采购的权利

## 4.2所有材料、设备订货

4.2.1料、设备订货前，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品牌样本或说明资料、技术图纸、实物样品（如无法提供时，应得到发包方同意）、具体规格型号等，并要得到发包人认可。

4.2.2、设备订货时，应不低于设备厂家的标准型配置，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济型或要求设备厂家降低配置或减配，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作设备进场验收不合格。

4.2.3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4.2.发包人保留对主设备进行自行采购的权利，在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影响工程质量与工期进度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行使，结算时按实调整。

## 4.4 材料、设备厂验

4.4.1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一同去供货厂家进行厂验，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对于厂验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督促材料、设备供应商整改，而且不得拖延工期。

4.4.2厂验不限定次数，即使承包方已单独厂验过，只要发包方提出需求，承包方也须再次进行复验。

## 4.5 材料、设备到货报验及验收

4.5.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应随材料、设备到货时提供三证原件，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承包人需做出书面说明（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试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发包方留一份，其余由承包方收集到竣工资料内），三证不允许后补，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为厂家提供最新版本。如检测日期过长，需单独提供书面说明）。

4.5.2承包人进场材料、设备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验收。

4.5.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验收确认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5即使材料、设备报验合格，发包人也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负责供货、安装的现场材料、设备进行现场抽样检查，且可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如经检测发现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有调包现象，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6.6如承包人使用未进行到货报验或报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有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施工项目进行返工并更换报验合格的产品。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技术要求

## 5.1 引用的标准和规范

 承包人提供的系统、产品及安装施工等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规和标准：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92）
*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97）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02）
*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 985-88）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范》
* 《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安全管理规范》(DB11T-1400-2017)

## 5.2 关于设计变更

5.2.1施工期间，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